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姚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10190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函，請釋貴局訂定之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（草案）」，明訂「學期中教師不得請事假出國觀光」，表達礙難認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101年4月25日高市教師工會字第101000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。…」及第1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（職）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…（第2項）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…」。
- 三、茲以請假規則對於教師得請事假之「事由」，法無明文，是教師如欲請事假出國觀光，尚無違反請假規則規定之疑慮；復依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…」是



1010190892

以，教師請假係由學校校長視當事人所提事由裁量判斷，並兼顧教學及校務推展，本其權責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。據查旨揭要點草案第1點規定：「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教師及職員（以下簡稱教職員）之出勤差假管理，並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勤管理注意事項第14點規定訂定本要點。」爰仍請貴局依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並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之。

- 四、另查本部88年8月6日台（88）人（二）字第88091712號函釋略以：「查教師各類假別之核給…向例係比照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』暨其相關規定辦理…。復查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第22點規定：『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出國觀光，為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行，應利用寒暑假或其他放假期間辦理。其利用婚假、休假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』是以，所詢專任教師於學期即將結束無課業期間，可否以事假出國觀光一節，仍請依上開規定涵義秉權責處理。」。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略以：「…『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』已經修正為『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編審要點』，並自91年9月4日生效，其中公務人員非因公務出國部分之報核程序，現雖業已刪除。惟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，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人員辦理請假時，應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（如觀光或探親）…等，以涉及機關內部管理事項，為賦予彈性，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務之需

要，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，以為適用。」。茲因教師請假現係依請假規則辦理，又原「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」業已修正為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編審要點」，爰本部88年8月6日函釋失其附麗，自無繼續適用之餘地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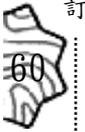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、本部法規會、人事處

2012-10-29
11:21:48

裝



訂



線